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介休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介休市2025年省财政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介休市2025年省财政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谦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9649.892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7.749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西谦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肖飞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、微企业，非上述企业类别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。